

# 西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文件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ཞིང་ལས་ལག་རྩལ་ཁྲུབ་ཚེལ་ཞབས་ཏུ་ཕྱེ་གནས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## 关于启动 2025 年农作物病虫害 周报制度的通知

拉萨、山南、日喀则、林芝、昌都、那曲、阿里地市农技(农研)中心：

为积极应对农作物病虫害挑战，切实保障我区农业生产安全，实现“虫口夺粮”保丰收的目标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启动 2025 年农作物病虫害周报制度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启动时间与安排

自下周二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启动农作物病虫害周报工作。前期以双周报形式开展，即每两周报送一次周报。后期将根据病虫害实际发生情况、发展态势以及监测防控需求，及时调整为周报或采取其他更适宜的报送频率，以确保信息

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## 二、强化监测预警工作

各级农技部门要高度重视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。以粮食主产区、病虫害源头区、迁飞流行区和主要发生危害区为重点区域，针对锈病、白粉病、蚜虫、草地贪夜蛾、西藏飞蝗等常发性、多发性病虫害，加密监测频次。利用农牧业科技下乡技术包保的机会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，认真开展病虫害调查工作，做到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防控。同时，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监测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。

## 三、规范信息报送要求

各地市需严格按照附件一、附件二的格式要求，详细、准确填写病虫害发生相关信息。在描述发生程度时，按照0—5级标准规范填写(0级为未发生任何病虫害；1级为轻发生，病虫零星发生，不需要化学防治，作物无明显受害损失；2级为偏轻发生，一般不需要化学防治，通过农艺和保护天敌等措施可控制为害，不防治可造成零星为害；3级为中等发生，需要开展化学防治，不防治会造成局部明显损失；4级为偏重发生，需要重点防治，不防可造成严重损失；5级为大发生，需要大面积重点防治，不防可造成大面积严重减产或绝收)。各地要按照《西藏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管理办法》有关监测预警要求开展好相关工作，务必按时将信息

报送至区农技中心植保站，不得出现瞒报、虚报、漏报等情况，若因信息报送不及时或不准确导致重大损失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#### **四、落实防控责任**

各级农技部门要将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严格落实政府主导、属地负责的原则，将防控责任层层压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防控方案，提前储备防控药剂、药械等物资，确保物资充足、质量可靠。在病虫害防控关键时期，及时组织开展防治工作，根据病虫害的种类和发生程度，科学选用生态调控、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、化学防治等综合防治措施，做到精准防控，提高防治效果。同时，加强对农药安全使用的指导，避免因用药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。

#### **五、加强监督检查**

为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，各级农技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，定期对本地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。检查内容包括监测预警工作开展情况、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、防控措施的执行效果、物资储备和使用情况等。

联系人：白玛德西

联系电话：18821703782

附件一：病虫害周报表

附件二：蝗虫周报表

西藏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2025年5月9日

附件一：

## 2025年(XX)市农作物病虫害周报汇总表

测报站点：(XX)市植保站

测报人员及联系方式：

面积单位：(亩)

(XX)市	病虫害名称	危害作物	用药名称	本周新增发生面积	本周完成防治面积	累计发生面积	累计防治面积	平均密度 (头/平方米)	最高密度 (头/平方米)	主要发生区域	采取的主要防控措施
	虫害合计										
	病害合计										

备注：双周报制度于5月13日开始启动；各地市应于5月13日上报，后于5月27日上报、6月10日上报等依次间隔一周，完成双周报。

附件二：

## 2025年（XX）市蝗虫周报表

测报站点：（XX）市      测报人员及联系方式：      单位面积：（亩）

市 级	病虫名称	发生程度		当前发生面积（亩）	本周新增发生面积（亩）	累计发生面积（亩）	当前需治面积（亩）	本周完成防治面积（亩）	累计防治面积（亩）	当前仍需防治面积（亩）	平均密度（头/平方米）	最高密度（头/平方米）	主要发生区域
		本周	下下周										
	合计												
	西藏飞蝗												
	土蝗												
	沙漠蝗												
	蝗虫生长期												
	发生情况概述												
	防控情况概述												
	下阶段发生防控形势分析												

备注：双周报制度于5月13日开始启动；各地市应于5月13日上报，后于5月27日上报、6月10日上报等依次间隔一周，完成双

周报。